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h Yuen Holdings Limited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申請時限)，已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獲合共274份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251,421,084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8.32%)，並已就額外供股股份接獲1,169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7,461,287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6.59%)。因此，合共368,882,37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321,000,000股約114.92%)已獲合資格股東申請。

供股已按全面包銷基準獲得包銷，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獲超額認購，為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有權(i)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申請附有保證配額之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及(ii)以相同之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供股之結果

董事欣然公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時限以及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申請時限)，已就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接獲合共274份有效接納書，涉及合共251,421,084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78.32%)，並已就額外供股股份接獲1,169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17,461,287股額外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約36.59%)。因此，合共368,882,371股供股股份(佔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321,000,000股約114.92%)已獲合資格股東申請。

供股已按全面包銷基準獲得包銷，並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上述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為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並無任何進一步責任。

額外申請

董事釐定，可供額外申請之69,578,916股供股股份將按以下基準予以配發：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概約配發百分比 (以此類別獲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為基準) (附註)
1至3,999	361	100%
4,000至27,999	673	99.75%
28,000至119,999	82	74.88%
120,000至2,399,999	49	60.21%
2,403,998	1	57.07%
3,500,000	1	55.09%
14,800,000	1	53.00%
44,722,000	1	51.98%

附註：為湊整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獲優先處理。

經考慮登記處之建議後，額外供股股份已由董事按公平公正基準並參考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酌情配發，惟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持股架構

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持股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Able Success Group Limited (附註1)	60,500,000	28.27	151,250,000	28.27
National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2)	57,000,000	26.63	142,500,000	26.63
其他公眾股東	<u>96,500,000</u>	<u>45.10</u>	<u>241,250,000</u>	<u>45.10</u>
總計：	<u><u>214,000,000</u></u>	<u><u>100.00</u></u>	<u><u>535,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畢家偉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畢濟棠先生之胞弟)全資及實益擁有。
2. 該等股份乃由畢濟棠先生(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畢家偉先生之胞兄)全資及實益擁有。

寄發股票及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有效申請供股股份及額外供股股份並已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全部或部份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應得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承董事局命
華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畢家偉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畢清培先生、畢家偉先生及畢濟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惠玲女士及倪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宇人先生、葉成棠先生及古兆豐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